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

(2) 本條例當作自1999年7月5日起實施。

2. 僱主就意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5(4)(f)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第2條所界定的";

(b) 在第(ii)節中，廢除分號而代以逗號；

(c) 在第(ii)節之後加入——

"而就本段而言——

(A)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指表示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熱帶氣旋的警告，而該警告是藉使用香港天文台台長發出的表示通常稱為8號西北、8號西南、8號東北、8號東南、9號或10號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正在生效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作出的；

(B)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指表示香港或香港附近有暴雨的警告，而該警告是藉使用香港天文台台長發出的表示通常稱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在生效的暴雨警告訊號而作出的；"。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5(4)(f)條以加入 "烈風警告" 及 "暴雨警告" 的定義，從而代替參照《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所載的定義。此舉將恢復給予僱員在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往返工作地點期間因遭遇意外而獲給予的保障。

2. 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即當作自1999年7月5日起實施，原因為該日是對《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所載 "暴雨警告" 一詞的定義作出刪除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修訂的生效日期。